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17〕22号

---

## 关于方建国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区政府决定：

方建国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；

唐玉芳同志任区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；

王子青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王国锋同志任区财政局黄桥分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；

孙敏华同志任区财政局渭塘分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；

陆敏同志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；

唐刚同志任区公路管理处主任（二级局）、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；

王丽莉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；

冯晓明同志任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；

龚泉源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邹嫣同志任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吴晓莉同志任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；

王凯荣同志任开发区财政局局长、国资办主任；

高君同志任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陆双平同志任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任秀华同志任开发区经济责任监管中心副主任、审计分局副局长；

王静霞同志任高新区（筹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；

李海东同志任高新区（筹）综合执法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；

陆彬彬同志任高新区（筹）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二级局）；

马满泉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综合办副主任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---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---